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 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七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施纯波

项目负责人：戴伟兴

协助编写人：沈阳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605897375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环境管理检查.....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6

11. 验收监测结论.....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7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企业老厂区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沈宝路，主要从事钢木门、木门、金属门等制造和销售。企业于 2011 年委托编制了《年产 6 万樘防盗门、钢木门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审批文号为武环建【2011】24 号），该项目未实施验收工作，后因生产规模扩大，于 2015 年 1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樘防盗门、防火门、钢木门、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武义县环保局批复（文号为武环建【2015】47 号），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验收（验收文号为金环验武【2020】66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 20 万樘防盗门、防火门、钢木门、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4 月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8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关于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0】38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6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竣工验收。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榉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 (2) 《关于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榉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2020】38 号，2020 年 5 月 18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区（经纬度：E119° 54' 0"，N28° 57' 36"）。项目东侧为广利机电有限公司和美辉工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华鹰厨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池塘，隔池塘为鱼塘；北侧为园区道路，隔道路为浙江盛铭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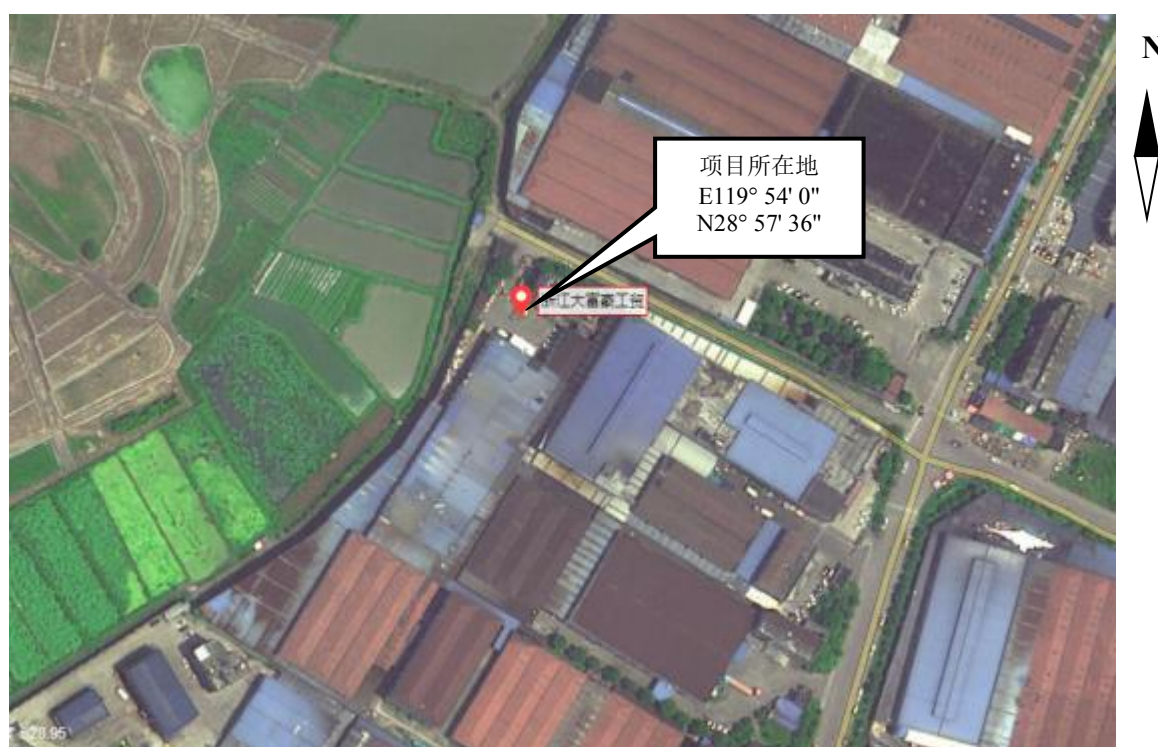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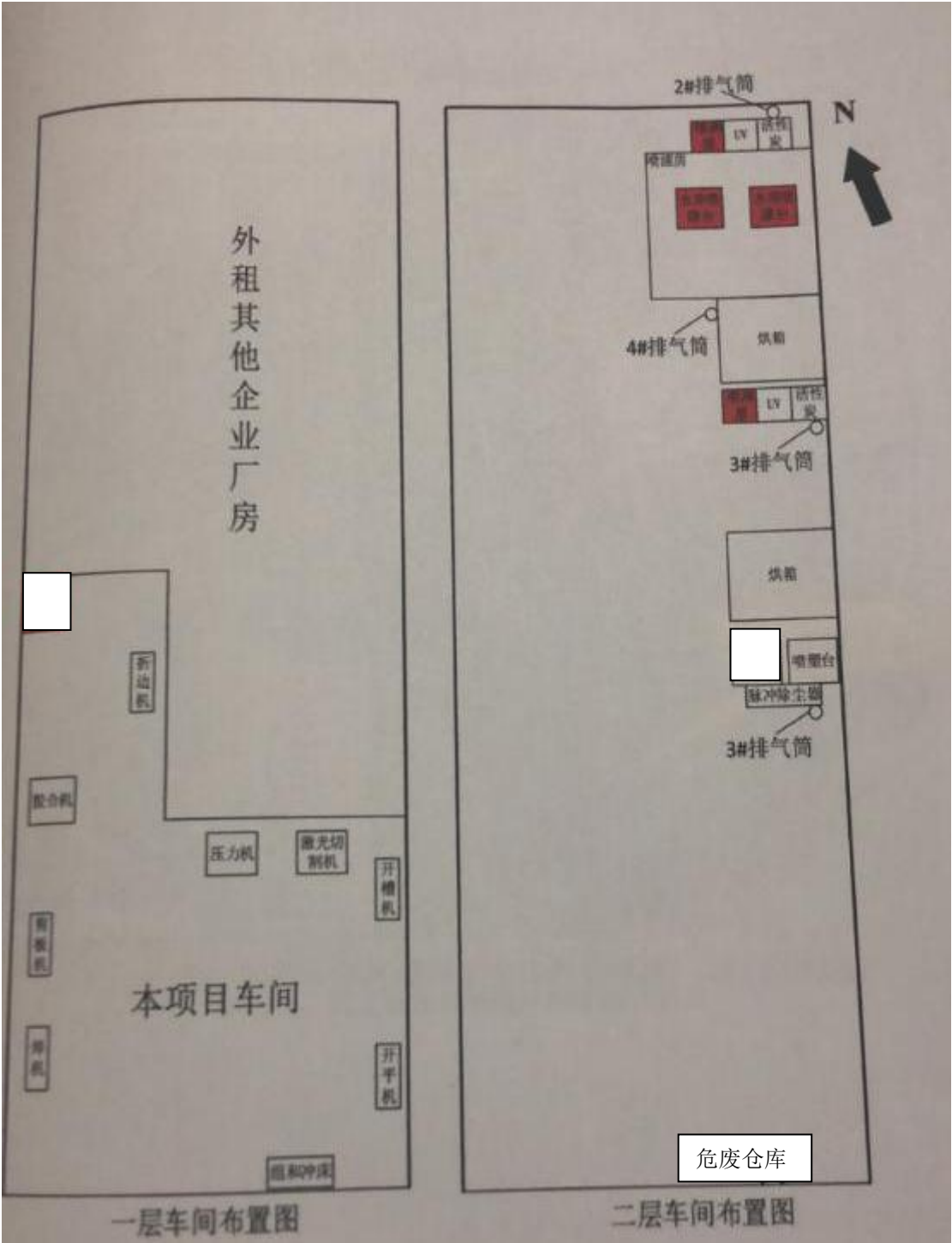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项目投资：3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5 月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1	金属门	6000 樘	475 樘	5700 樘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5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5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5.11	2020.05.12
1	镀锌板	万张	12000	40.0	1140	38.0	38.0
2	卷材	t	900	3.0	85.5	2.850	2.80
3	其他配件	套	6000	20.0	570	19.0	19.0
4	塑粉	t	5	0.017	0.475	0.015	0.016
5	蜂窝纸	万条	1	0.003	0.095	0.003	0.003
6	焊丝	t	1	0.003	0.095	0.002	0.003
7	水性胶合剂	t	5	0.017	0.475	0.015	0.016
8	溶剂型漆	t	3.2	0.011	0.304	0.010	0.010
9	稀释剂	t	0.8	0.003	0.076	0.003	0.003
10	液压油	t	1	0.003	0.095	0.003	0.003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1.3 米折边机	台	1	1	无变化
2	100 吨折弯机	台	2	2	无变化
3	2.2 米折弯机	台	1	1	无变化
4	63 吨折弯机	台	3	3	无变化
5	6 层胶合机	台	1	1	无变化
6	叉车	台	1	1	无变化
7	多功能组合冲	台	1	1	无变化
8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台	6	6	无变化
9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无变化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9	9	无变化
11	空压机	台	1	1	无变化
12	玛士达数控冲床	台	1	1	无变化
13	手压式锯角机	台	1	1	无变化
14	数控开槽机	台	1	1	无变化
15	数控铣床	台	1	1	无变化
16	台钻	台	1	1	无变化
17	液压摆式剪板机	台	1	1	无变化
18	自动定尺开平机	台	1	1	无变化
19	自动双头锯	台	1	1	无变化
20	喷漆喷台	台	2	2	无变化
21	喷塑喷台	台	2	1	-1
22	烘箱	台	2	2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水帘用水、喷淋用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193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28 人，生活用水约为 4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

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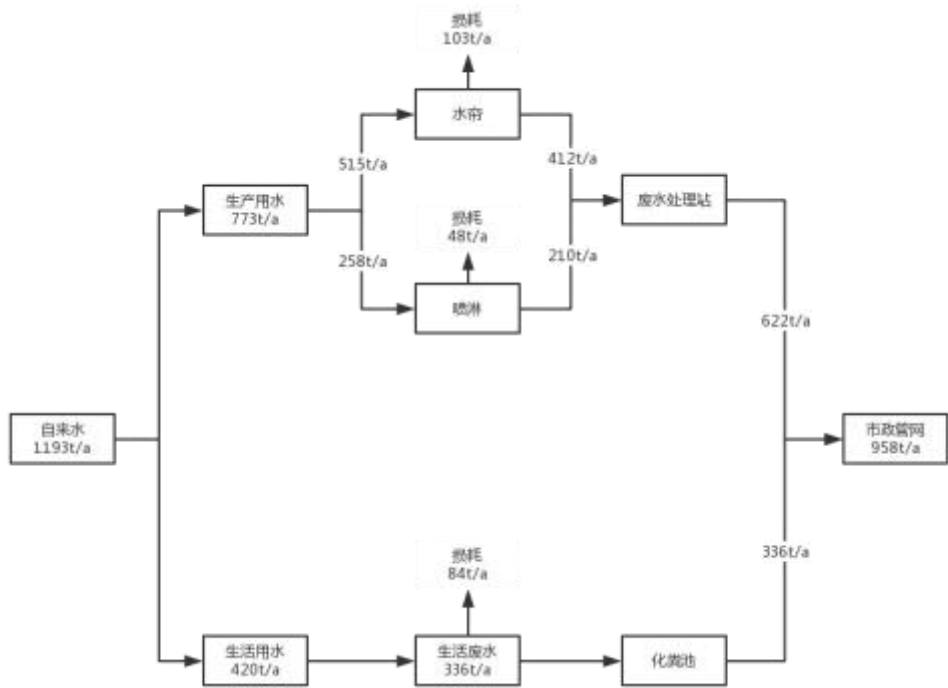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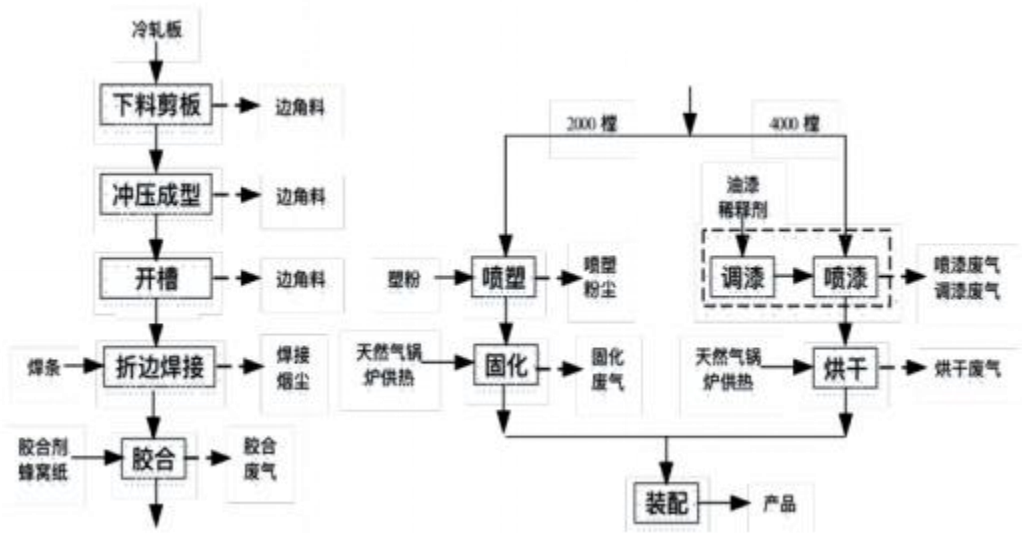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未有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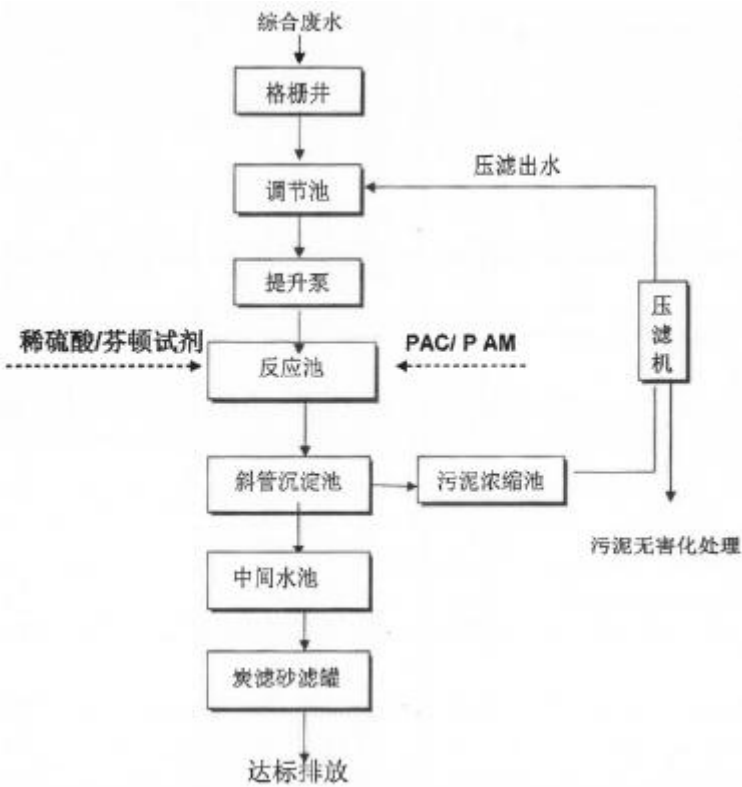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当地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胶合废气、喷塑粉尘、烘干废气、油漆废气、锅炉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烟气	烟尘	无组织	/	/	/	环境
胶合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15m	0.4m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0.7m	环境
烘干	烘干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0.3m	环境
锅炉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0.2m	环境

4.1.2.1. 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4.1.2.2. 烘干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烘干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冲床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4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 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 处置		
6	金属边角 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 用	外卖永康市志大五 金配件有限公司进 行综合利用	/
7	废包装材 料	转印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 用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	-------	--------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康市志大五金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30	30
废水治理	10	10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4	4
合 计	45	45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

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综合污水	1.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芬顿+混凝+沉淀+砂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胶合废气		
	固化废气		
	喷塑粉尘	通过脉冲反吹式滤芯回收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喷塑设备自带一套二级滤芯除尘设备，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	喷漆房整体密闭，人员进出口设置软帘，对车间内废气整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水喷淋+除湿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烘箱工件进出口设置气幕隔断并在气幕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同排入处理设备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	/	目前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漆渣		
	废液压油		
	污泥		
	废活性炭	委外处置。	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卖给永康市志大五金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委外处置。	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卖给永康市志大五金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台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芬顿+混凝+沉淀+砂滤”处理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在上述处理前提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胶合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油漆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于焊接烟尘、胶合废气和固化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换气；喷塑粉尘经脉冲反吹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调漆和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4#）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经预测，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最大占标率为 3.14%，根据《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为二级，对周围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油漆包装桶、漆渣、一般废包装、废液压油、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油漆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污泥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要企业落实以上固废处置方法，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1.2. 建议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2) 制定严格的固废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遗洒，造成固废对周边产生二次污染。

(3)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三废治理措施，优化车间总平面布置，将产生高噪声的部位布置在厂区的中间布置。

(4) 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县域总体规划、武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金环建武【2020】38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区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6000 樘金属门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折边机 2 台，折弯机 5 台，组和冲床 1 台，焊机 6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压力机 9 台，空压机 1 台，冲床 1 台，锯床 1 台，开槽机 1 台，铣床 1 台，钻床 1 台，剪板机 1 台，开平机 1 台，喷漆喷台 2 座，喷塑喷台 2 座，烘箱 2 个。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9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胶合、固化车间加强通风换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喷塑粉尘经集尘除尘设施处理，喷漆、调漆、烘干废气经集气净化设施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 15m 高空排放。燃气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

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收集外卖；油漆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污泥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6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7\text{t/a}$ ， $\text{SO}_2 \leq 0.28\text{t/a}$ ， $\text{NO}_x \leq 0.2\text{t/a}$ ， $\text{VOCS} \leq 0.734\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胶合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塑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颗粒物	20	/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苯系物 (二甲苯)	20	/	/	2.0	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表 6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项目生物质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1 级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武【2020】38 号《关于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64 吨/年、氨氮 0.017 吨/年、二氧化硫 0.28 吨/年、氮氧化物 0.2 吨/年、VOCs0.734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塑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前 1#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处理设施前 2#	
		喷漆处理设施前 3#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烘干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处理设施后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胶合锅炉排气筒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8.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X-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09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3C	(0.00~14.00)pH	± 0.01	2020.10.0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08.07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05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1.09.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020
	邵小俊	JHXX-045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05.1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6.74	6.74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508	501	0.69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153	1.608	≤5
		氨氮	9.54	8.86	3.694	≤10
		总磷	1.19	1.23	1.65	≤5
2020.05.1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6.75	6.77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505	515	0.9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165	2.167	≤5
		氨氮	8.72	9.98	6.738	≤10
		总磷	1.25	1.19	2.459	≤5
2020.05.1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6.27	6.26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78	285	1.2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13	1.31	≤5
		氨氮	6.16	5.90	2.16	≤10
		总磷	0.28	0.28	0.00	≤10
2020.05.1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6.30	6.29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63	268	0.9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09	1.80	≤5
		氨氮	5.92	5.92	0.00	≤10
		总磷	0.30	0.30	0.00	≤10
2020.05.1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46	7.47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11	302	1.4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119	2.06	≤5
		氨氮	9.04	9.06	0.11	≤10
		总磷	0.66	0.68	1.49	≤10
2020.05.12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48	7.47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97	304	1.1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124	2.36	≤5
		氨氮	8.80	8.84	0.23	≤10
		总磷	0.69	0.70	0.72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50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5.11	93.8	93.8	0	符合
2020.05.12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樘)	实际产量(樘)	生产负荷(%)
2020.05.11	金属门	20	19	95
2020.05.12	金属门	20	19	9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6-7.48、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30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3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9.2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7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5.11-1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	6.74-6.77	/	/	/
		悬浮物	58	54-62	62	/	/
		化学需氧量	512	490-515	5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150-165	165	/	/
		氨氮	9.50	8.72-9.98	9.98	/	/
		总磷	1.21	1.19-1.25	1.25	/	/
		石油类	3.84	3.81-3.86	3.86	/	/
2020.05.11-1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	6.25-6.3	/	/	/
		悬浮物	10	6-13	13	/	/
		化学需氧量	268	255-286	28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12-118	118		
		氨氮	6.37	5.80-6.48	6.48	/	/
		总磷	0.29	0.27-0.30	0.30	/	/
		石油类	0.29	0.27-0.30	0.30	/	/
2020.05.11-12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46-7.48	/	6~9	达标
		悬浮物	23	20-26	2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9	292-341	34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119-130	130	300	达标
		氨氮	9.27	8.80-9.62	9.62	35	达标
		总磷	0.70	0.66-0.71	0.71	8	达标
		石油类	0.30	0.29-0.31	0.31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30	0.28-0.30	0.30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508。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6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26×10⁻²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1.6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35×10⁻¹kg/h,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05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02×10⁻²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

值为 $4.91\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64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5.66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胶合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87\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05.1 1-1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1	苯系物 (二甲苯)	16.00	15.20-17.40	17.40	/	/
		非甲烷总烃	62.6	61.7-69.6	69.6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2	苯系物 (二甲苯)	13.50	11.2-13.90	13.90	/	/
		非甲烷总烃	53.2	50.4-55.9	55.9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 (二甲苯)	4.60	3.96-4.62	4.6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6	10.3-12.2	12.2	60	达标
	烘干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 (二甲苯)	28.3	27.9-30.2	30.2	/	/
		非甲烷总烃	97.1	87.2-98.2	98.2	/	/
	烘干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 (二甲苯)	3.05	2.62-3.29	3.29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91	4.3-5.0	5.0	60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3	<3	<3	150	达标
	喷塑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20	达标
	胶合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7	4-9	9	50	达标
		氮氧化物	87	53-118	118	15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05.1 1-1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1	苯系物 (二甲苯)	1.22×10^{-1}	1.27×10^{-1}	/	/
		非甲烷总烃	4.78×10^{-1}	5.42×10^{-1}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2	苯系物（二甲苯）	1.05×10^{-1}	1.08×10^{-1}	/	/
		非甲烷总烃	4.14×10^{-1}	4.33×10^{-1}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二甲苯）	9.26×10^{-2}	9.32×10^{-2}	/	/
		非甲烷总烃	2.35×10^{-1}	2.43×10^{-1}	/	/
	烘干处理设施前	苯系物（二甲苯）	5.68×10^{-2}	6.02×10^{-2}	/	/
		非甲烷总烃	1.95×10^{-1}	2.05×10^{-1}	/	/
	烘干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二甲苯）	1.02×10^{-2}	1.09×10^{-2}	/	/
		非甲烷总烃	1.64×10^{-2}	1.67×10^{-2}	/	/
		二氧化硫	5.02×10^{-3}	5.05×10^{-3}	/	/
		氮氧化物	5.02×10^{-3}	5.05×10^{-3}	/	/
	喷塑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5.66×10^{-2}	6.08×10^{-2}	/	/
	胶合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2.33×10^{-4}	2.36×10^{-4}	/	/
		氮氧化物	4.01×10^{-3}	5.24×10^{-3}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508。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9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2\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二甲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业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VOCs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2\text{mg}/\text{m}^3$ 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排放限值标准。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05.11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NW	1.3	28.5	100.30	晴
2020.05.12		N	1.2	27.8	100.62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5.11-12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290	0.342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3	0.020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32	0.041	0.12	达标
		苯系物 (二甲苯)	0.103	0.40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0	2.7	4.0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5.2	5.5	1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508。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1-57.5dB(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声源冲床噪声值为 85.2-85.5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20.05.11	昼间噪声值	57.2	55.1	55.4	57.5	85.5
2020.05.12	昼间噪声值	56.5	55.9	55.5	56.4	85.2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508。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 无法统计流量, 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193 吨, 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 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6	0.006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喷漆、烘干	二甲苯	0.246
		非甲烷总烃	0.602
2	胶合锅炉、烘干	二氧化硫	0.013
		氮氧化物	0.022
3	喷塑	颗粒物	0.136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602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93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6 吨/年和 0.00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64 吨/年、氨氮 0.01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3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22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602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28 吨/年、氮氧化物 0.20 吨/年、VOCs0.73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悬浮物	CODcr	BOD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0.05.11-12	82.8	26.6	47.7	32.9	76	92.4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020.05.11-1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二甲苯	59.1
		非甲烷总烃	75.0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二甲苯	82.1
		非甲烷总烃	91.6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2020】38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康市志大五金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6-7.48、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30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3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9.2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7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6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26×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1.6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35×10⁻¹kg/h，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苯系物（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05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02×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91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64×10⁻²kg/h，均达到，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5.66×10⁻²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胶合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7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87mg/m³，，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90mg/m³、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3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32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二甲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03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业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VOCs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2mg/m³ 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排放限值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1-57.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冲床噪声值为 85.2-85.5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康市志大五金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93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6 吨/年和 0.00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64 吨/年、氨氮 0.01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3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22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602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28 吨/年、氮氧化物 0.20 吨/年、VOCs 0.73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榉金属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榉金属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700 榉金属门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0】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6970255067		验收时间		2020 年 05 月 11~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193	——	——	0.1193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6	0.164	——	0.06	0.164	——	——				
	氨氮	——	——	35	——	——	0.006	0.017	——	0.006	0.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60	——	——	0.602	0.734	——	0.602	0.734	——	——			
		苯系物	——	——	20	——	——	0.246	——	——	0.246	——	——	——			
		二氧化硫	——	——	50	——	——	0.013	0.280	——	0.013	0.280	——	——			
		氮氧化物	——	——	150	——	——	0.022	0.200	——	0.022	0.200	——	——			
颗粒物		——	——	20	——	——	0.136	——	——	0.136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970255067 (1/1)	
名 称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牛背金沈宝路
法定代表人	施纯波
注 册 资 本	叁仟零捌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 年 11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09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
经 营 范 围	钢木门、木质门、金属门、防火门、金属装饰材料(除危险品)的制造、销售;门的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2 月 27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0〕38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区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6000 樘金属门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折边机 2 台，折弯机 5 台，组和冲床 1 台，焊机 6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压力机 9 台，空压机 1 台，冲床 1 台，锯床 1 台，开槽机 1 台，铣床 1 台，钻床 1 台，剪板机 1 台，开平机 1 台，喷漆喷台 2 座，喷塑喷台 2 座，烘箱 2 个。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胶合、固化车间加强通风换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喷塑粉尘经集尘除尘设施处理，喷漆、调漆、烘干废气经集气净化设施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 15m 高空排放。燃气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收集外卖；油漆包装桶、漆渣、废液压油、污泥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6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7\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28\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2\text{t/a}$ ，VOCs $\leq 0.734\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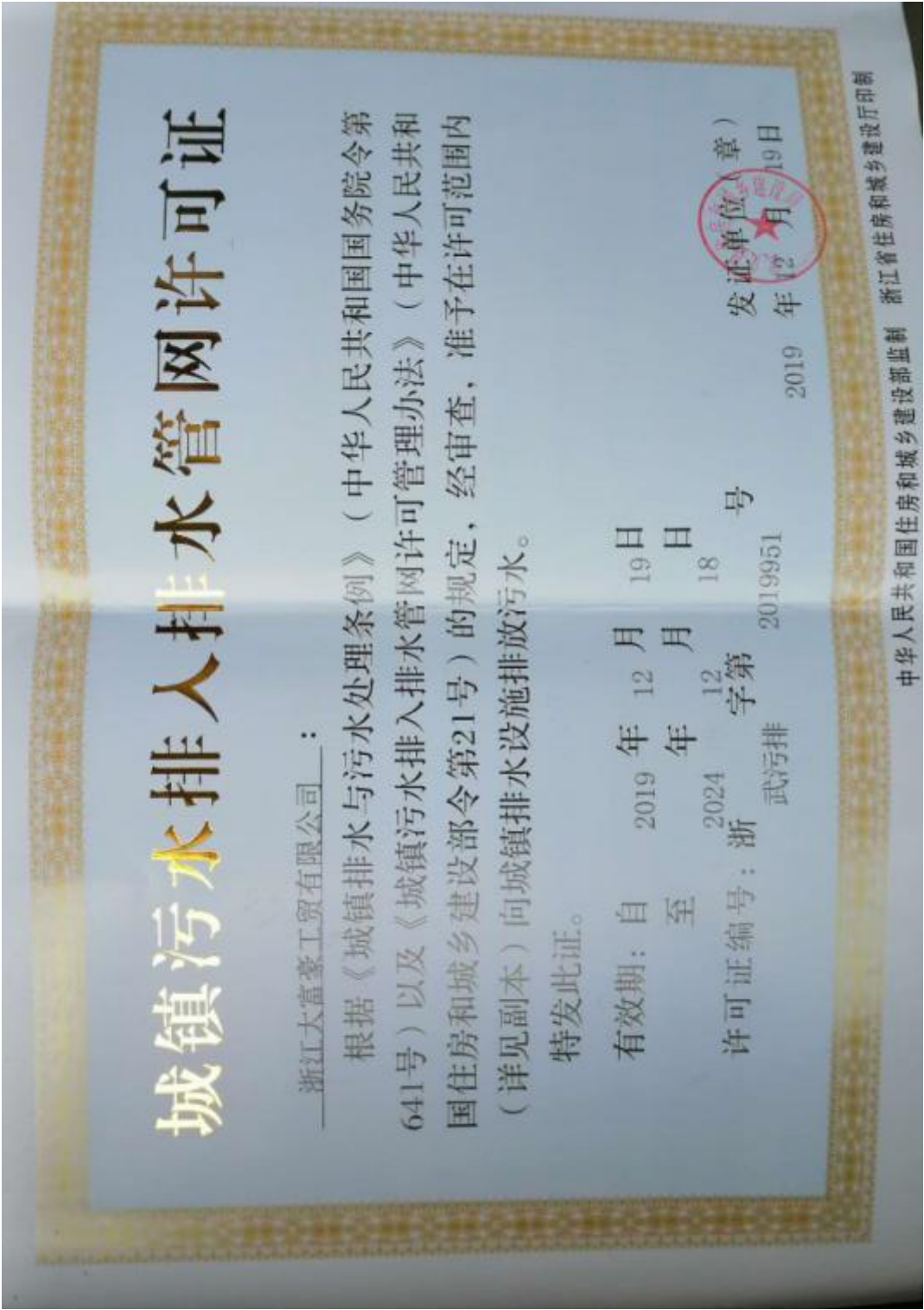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

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5 月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1	金属门	6000 樘	475 樘	5700 樘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1.3 米折边机	台	1	1	无变化
2	100 吨折弯机	台	2	2	无变化
3	2.2 米折弯机	台	1	1	无变化
4	63 吨折弯机	台	3	3	无变化
5	6 层胶合机	台	1	1	无变化
6	叉车	台	1	1	无变化
7	多功能组合冲	台	1	1	无变化
8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台	6	6	无变化
9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无变化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9	9	无变化
11	空压机	台	1	1	无变化
12	玛士达数控冲床	台	1	1	无变化
13	手压式锯角机	台	1	1	无变化
14	数控开槽机	台	1	1	无变化
15	数控铣床	台	1	1	无变化
16	台钻	台	1	1	无变化
17	液压摆式剪板机	台	1	1	无变化
18	自动定尺开平机	台	1	1	无变化
19	自动双头锯	台	1	1	无变化
20	喷漆喷台	台	2	2	无变化
21	喷塑喷台	台	2	1	-1
22	烘箱	台	2	2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0 年 5 月消耗量
1	镀锌板	万张	12000	1140
2	卷材	t	900	85.5

3	其他配件	套	6000	570
4	塑粉	t	5	0.475
5	蜂窝纸	万条	1	0.095
6	焊丝	t	1	0.095
7	水性胶合剂	t	5	0.475
8	溶剂型漆	t	3.2	0.304
9	稀释剂	t	0.8	0.076
10	液压油	t	1	0.095

危废产生类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4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30	30
废水治理	10	10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4	4
合 计	45	45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联系人	施纯波	电话	13605897375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0.05.11	2020.05.12	
金属门	20 樘	19 樘	19 樘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外卖协议

甲方：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市志大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永康市志大五金配件有限公司（签名）进行收集处理。

甲方（签名）：施绝波

盖章：

乙方（签名）：施鹤平

盖章：

签约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兰溪市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 1.1 名称: 废油漆桶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数量 0.20 吨/年。
- 1.2 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数量 6.00 吨/年。
- 1.3 名称: 漆渣 废物类别: HW12(264-012-12)数量 8.00 吨/年。
- 1.4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2(264-012-12)数量 4.00 吨/年。
- 1.5 名称: 废液压油 废物类别: HW08(900-218-08)数量 1.00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 etc),

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 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 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 没收保证金, 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 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 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 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1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 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 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 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 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 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云成

法人代表: 施纯波

签订人: 吕悦

签订人: 施纯波

联系电话: 0579-89015865

联系电话: 13605897375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 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 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236770255067
地址电话: 义乌市佛堂镇前宅村 8907587
开户银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白洋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80290937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废油漆桶 数量 0.20 吨/年，处置单价 6000 元/吨

名称：废活性炭 数量 6.00 吨/年，处置单价 6000 元/吨

名称：漆渣 数量 8.00 吨/年，处置单价 6000 元/吨

名称：污泥 数量 4.00 吨/年，处置单价 2500 元/吨

名称：废液压油 数量 1.00 吨/年，处置单价 8000 元/吨

注：一年转移一次，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15000 元，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结算，转移前要先补足 1.5 万。

二、已收订金 5000 元，（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30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或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吕锐

联系电话：15968473232

日期：

乙方：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0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关于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6000 樘金属门
4	建设规模	年产 5700 樘金属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0 年 04 月
6	竣工时间	2020 年 05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05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企业老厂区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沈宝路，主要从事钢木门、木门、金属门等制造和销售。企业于 2011 年委托编制了《年产 6 万樘防盗门、钢木门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审批文号为武环建【2011】24 号），该项目未实施验收工作，后因生产规模扩大，于 2015 年 1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樘防盗门、防火门、钢木门、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武义县环保局批复（文号为武环建【2015】47 号），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验收（验收文号为金环验武【2020】66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 20 万樘防盗门、防火门、钢木门、木门。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5 月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金环建武【2020】38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04）；
- (2) 《关于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2020】38 号，20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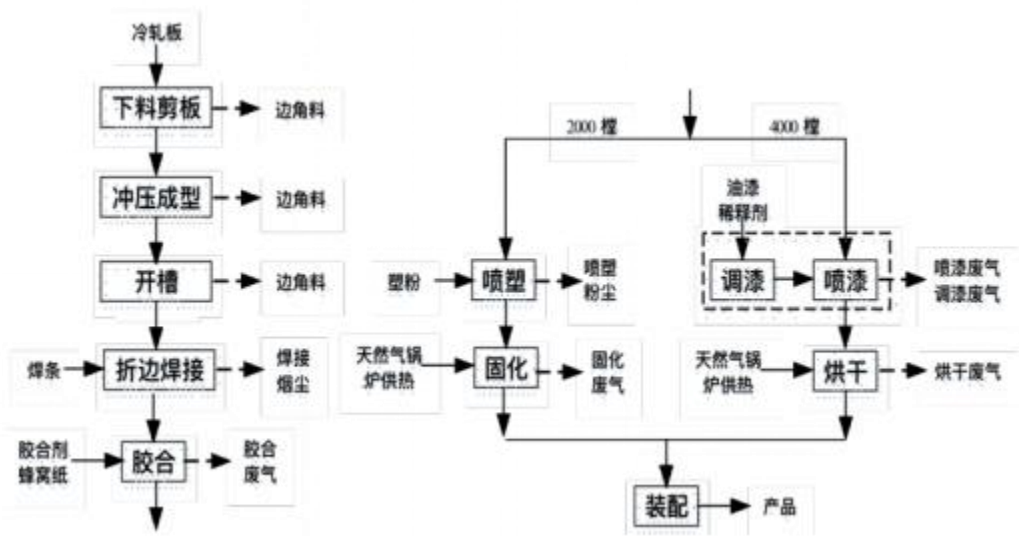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1.3 米折边机	台	1	1	无变化
2	100 吨折弯机	台	2	2	无变化
3	2.2 米折弯机	台	1	1	无变化
4	63 吨折弯机	台	3	3	无变化
5	6 层胶合机	台	1	1	无变化
6	叉车	台	1	1	无变化
7	多功能组合冲	台	1	1	无变化
8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台	6	6	无变化
9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无变化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9	9	无变化
11	空压机	台	1	1	无变化
12	玛士达数控冲床	台	1	1	无变化
13	手压式锯角机	台	1	1	无变化

14	数控开槽机	台	1	1	无变化
15	数控铣床	台	1	1	无变化
16	台钻	台	1	1	无变化
17	液压摆式剪板机	台	1	1	无变化
18	自动定尺开平机	台	1	1	无变化
19	自动双头锯	台	1	1	无变化
20	喷漆喷台	台	2	2	无变化
21	喷塑喷台	台	2	1	-1
22	烘箱	台	2	2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2020 年 5 月消耗量
1	镀锌板	万张	12000	1140
2	卷材	t	900	85.5
3	其他配件	套	6000	570
4	塑粉	t	5	0.475
5	蜂窝纸	万条	1	0.095
6	焊丝	t	1	0.095
7	水性胶合剂	t	5	0.475
8	溶剂型漆	t	3.2	0.304
9	稀释剂	t	0.8	0.076
10	液压油	t	1	0.095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烟气	烟尘	无组织	/	/	环境
胶合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15m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	15m	环境
烘干	烘干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	15m	环境
锅炉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10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12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处置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处置		
14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外卖永康市志大五金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
15	废包装材料	转印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颗粒物	20	/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表 6
苯系物 (二甲苯)	20	/	/	2.0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leq 20\text{mg/m}^3$	$\leq 50\text{mg/m}^3$	$\leq 150\text{mg/m}^3$	≤ 1 级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塑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前 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漆处理设施前 2#	
		喷漆处理设施前 3#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烘干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处理设施后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胶合锅炉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508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A

委托方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5.11-2020.05.1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5.11-2020.05.1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	05月11日	样品编号	HJ-200508-W11-001	HJ-200508-W11-002	HJ-200508-W11-001平行
		采样时间	10:42-10:44	13:56-13:58	10:42-10:44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	6.74	6.75	6.74
		悬浮物	56	57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150	153
		化学需氧量	508	490	501
		氨氮	9.54	9.12	8.86
		总磷	1.19	1.20	1.23
		石油类	3.81	3.81	3.85
	05月12日	样品编号	HJ-200508-W11-003	HJ-200508-W11-004	HJ-200508-W11-004平行
		采样时间	08:35-08:37	13:47-13:50	13:47-13:5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75	6.77	6.77
		悬浮物	62	54	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152	165
		化学需氧量	505	515	515
		氨氮	8.72	9.80	9.98
		总磷	1.25	1.19	1.19
		石油类	3.85	3.82	3.8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A

废水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	05月11日	样品编号	HJ-200508-W12-001	HJ-200508-W12-002	HJ-200508-W12-003	HJ-200508-W12-004	HJ-200508-W12-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12-09:14	10:49-10:51	14:07-14:09	15:55-15:57	09:12-09:14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6.27	6.27	6.28	6.25	6.26
		悬浮物	10	13	6	1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13	118	116	113
		化学需氧量	278	255	259	281	285
		氨氮	6.16	6.40	6.48	6.42	5.90
		总磷	0.28	0.28	0.27	0.27	0.28
		石油类	0.28	0.29	0.30	0.28	0.28
	05月12日	样品编号	HJ-200508-W12-005	HJ-200508-W12-006	HJ-200508-W12-007	HJ-200508-W12-008	HJ-200508-W12-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39-08:42	10:38-10:41	13:42-13:45	15:52-15:55	15:52-15:55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6.28	6.29	6.27	6.30	6.29
		悬浮物	10	12	10	6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5	114	113	109
		化学需氧量	256	260	286	263	268
		氨氮	5.98	5.80	5.92	5.92	5.92
		总磷	0.29	0.29	0.29	0.30	0.30
		石油类	0.28	0.27	0.28	0.28	0.2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A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综合污水排放口	05月11日	样品编号	HJ-200508-W13-001	HJ-200508-W13-002	HJ-200508-W13-003	HJ-200508-W13-004
			HJ-200508-W13-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19-09:21	10:56-10:58	14:14-14:16	16:08-16:1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46	7.47	7.48	7.46
		悬浮物	23	22	20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127	120	126
		化学需氧量	311	341	292	333
		氨氮	9.04	9.12	9.28	9.62
		总磷	0.66	0.67	0.67	0.66
		石油类	0.29	0.30	0.30	0.30
		动植物油	0.30	0.29	0.29	0.30
	05月12日	样品编号	HJ-200508-W13-005	HJ-200508-W13-006	HJ-200508-W13-007	HJ-200508-W13-008
			HJ-200508-W13-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30-08:33	10:32-10:35	13:37-13:40	15:46-15:49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47	7.48	7.47	7.48
		悬浮物	20	20	22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	119	125	130
		化学需氧量	319	329	302	297
		氨氮	9.10	8.92	9.16	8.80
		总磷	0.69	0.70	0.71	0.69
		石油类	0.30	0.30	0.30	0.31
		动植物油	0.29	0.29	0.28	0.2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06年06月05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508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B

委托方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5.11-2020.05.1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5.11-2020.05.1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7)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注: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系物包含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5月11日	08:00-10:00	HJ-200508-A01-001	滤膜	0.300
		10:30-12:30	HJ-200508-A01-002	滤膜	0.342
		13:00-15:00	HJ-200508-A01-003	滤膜	0.317
		15:30-17:30	HJ-200508-A01-004	滤膜	0.333
	05月12日	08:03-10:03	HJ-200508-A01-005	滤膜	0.308
		10:32-12:32	HJ-200508-A01-006	滤膜	0.325
		13:07-15:07	HJ-200508-A01-007	滤膜	0.317
		15:39-17:39	HJ-200508-A01-008	滤膜	0.300
厂界南侧	05月11日	08:00-10:00	HJ-200508-A02-001	滤膜	0.300
		10:30-12:30	HJ-200508-A02-002	滤膜	0.292
		13:00-15:00	HJ-200508-A02-003	滤膜	0.283
		15:30-17:30	HJ-200508-A02-004	滤膜	0.333
	05月12日	08:03-10:03	HJ-200508-A02-005	滤膜	0.317
		10:32-12:32	HJ-200508-A02-006	滤膜	0.267
		13:07-15:07	HJ-200508-A02-007	滤膜	0.325
		15:39-17:39	HJ-200508-A02-008	滤膜	0.267
厂界西侧	05月11日	08:00-10:00	HJ-200508-A03-001	滤膜	0.217
		10:30-12:30	HJ-200508-A03-002	滤膜	0.225
		13:00-15:00	HJ-200508-A03-003	滤膜	0.250
		15:30-17:30	HJ-200508-A03-004	滤膜	0.225
	05月12日	08:03-10:03	HJ-200508-A03-005	滤膜	0.233
		10:32-12:32	HJ-200508-A03-006	滤膜	0.258
		13:07-15:07	HJ-200508-A03-007	滤膜	0.242
		15:39-17:39	HJ-200508-A03-008	滤膜	0.217
厂界北侧	05月11日	08:00-10:00	HJ-200508-A04-001	滤膜	0.292
		10:30-12:30	HJ-200508-A04-002	滤膜	0.317
		13:00-15:00	HJ-200508-A04-003	滤膜	0.283
		15:30-17:30	HJ-200508-A04-004	滤膜	0.333
	05月12日	08:03-10:03	HJ-200508-A04-005	滤膜	0.317
		10:32-12:32	HJ-200508-A04-006	滤膜	0.283
		13:07-15:07	HJ-200508-A04-007	滤膜	0.292
		15:39-17:39	HJ-200508-A04-008	滤膜	0.31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B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5月11日	08:00-09:00	HJ-200508-A01-009	碳管	0.391
		10:30-11:30	HJ-200508-A01-010	碳管	0.359
		13:00-14:00	HJ-200508-A01-011	碳管	0.354
		15:30-16:30	HJ-200508-A01-012	碳管	0.376
	05月12日	08:03-09:03	HJ-200508-A01-013	碳管	0.373
		10:32-11:32	HJ-200508-A01-014	碳管	0.387
		13:07-14:07	HJ-200508-A01-015	碳管	0.392
		15:39-16:39	HJ-200508-A01-016	碳管	0.400
厂界南侧	05月11日	08:00-09:00	HJ-200508-A02-009	碳管	1.19×10 ⁻²
		10:30-11:30	HJ-200508-A02-010	碳管	9.9×10 ⁻²
		13:00-14:00	HJ-200508-A02-011	碳管	1.06×10 ⁻²
		15:30-16:30	HJ-200508-A02-012	碳管	9.7×10 ⁻³
	05月12日	08:03-09:03	HJ-200508-A02-013	碳管	1.23×10 ⁻²
		10:32-11:32	HJ-200508-A02-014	碳管	1.18×10 ⁻²
		13:07-14:07	HJ-200508-A02-015	碳管	1.26×10 ⁻²
		15:39-16:39	HJ-200508-A02-016	碳管	1.04×10 ⁻²
厂界西侧	05月11日	08:00-09:00	HJ-200508-A03-009	碳管	<1.5×10 ⁻³
		10:30-11:30	HJ-200508-A03-010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200508-A03-011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200508-A03-012	碳管	<1.5×10 ⁻³
	05月12日	08:03-09:03	HJ-200508-A03-013	碳管	<1.5×10 ⁻³
		10:32-11:32	HJ-200508-A03-014	碳管	<1.5×10 ⁻³
		13:07-14:07	HJ-200508-A03-015	碳管	<1.5×10 ⁻³
		15:39-16:39	HJ-200508-A03-016	碳管	<1.5×10 ⁻³
厂界北侧	05月11日	08:00-09:00	HJ-200508-A04-009	碳管	8.4×10 ⁻³
		10:30-11:30	HJ-200508-A04-010	碳管	7.2×10 ⁻³
		13:00-14:00	HJ-200508-A04-011	碳管	9.1×10 ⁻³
		15:30-16:30	HJ-200508-A04-012	碳管	7.3×10 ⁻³
	05月12日	08:03-09:03	HJ-200508-A04-013	碳管	8.6×10 ⁻³
		10:32-11:32	HJ-200508-A04-014	碳管	9.9×10 ⁻³
		13:07-14:07	HJ-200508-A04-015	碳管	1.27×10 ⁻²
		15:39-16:39	HJ-200508-A04-016	碳管	8.2×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B

无组织废气苯系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5月11日	08:00-09:00	HJ-200508-A01-009	碳管	0.391
		10:30-11:30	HJ-200508-A01-010	碳管	0.359
		13:00-14:00	HJ-200508-A01-011	碳管	0.354
		15:30-16:30	HJ-200508-A01-012	碳管	0.376
	05月12日	08:03-09:03	HJ-200508-A01-013	碳管	0.373
		10:32-11:32	HJ-200508-A01-014	碳管	0.387
		13:07-14:07	HJ-200508-A01-015	碳管	0.392
		15:39-16:39	HJ-200508-A01-016	碳管	0.400
厂界南侧	05月11日	08:00-09:00	HJ-200508-A02-009	碳管	1.19×10 ⁻²
		10:30-11:30	HJ-200508-A02-010	碳管	9.9×10 ⁻²
		13:00-14:00	HJ-200508-A02-011	碳管	1.06×10 ⁻²
		15:30-16:30	HJ-200508-A02-012	碳管	9.7×10 ⁻³
	05月12日	08:03-09:03	HJ-200508-A02-013	碳管	1.23×10 ⁻²
		10:32-11:32	HJ-200508-A02-014	碳管	1.18×10 ⁻²
		13:07-14:07	HJ-200508-A02-015	碳管	1.26×10 ⁻²
		15:39-16:39	HJ-200508-A02-016	碳管	1.04×10 ⁻²
厂界西侧	05月11日	08:00-09:00	HJ-200508-A03-009	碳管	<1.5×10 ⁻³
		10:30-11:30	HJ-200508-A03-010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200508-A03-011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200508-A03-012	碳管	<1.5×10 ⁻³
	05月12日	08:03-09:03	HJ-200508-A03-013	碳管	<1.5×10 ⁻³
		10:32-11:32	HJ-200508-A03-014	碳管	<1.5×10 ⁻³
		13:07-14:07	HJ-200508-A03-015	碳管	<1.5×10 ⁻³
		15:39-16:39	HJ-200508-A03-016	碳管	<1.5×10 ⁻³
厂界北侧	05月11日	08:00-09:00	HJ-200508-A04-009	碳管	8.4×10 ⁻³
		10:30-11:30	HJ-200508-A04-010	碳管	7.2×10 ⁻³
		13:00-14:00	HJ-200508-A04-011	碳管	9.1×10 ⁻³
		15:30-16:30	HJ-200508-A04-012	碳管	7.3×10 ⁻³
	05月12日	08:03-09:03	HJ-200508-A04-013	碳管	8.6×10 ⁻³
		10:32-11:32	HJ-200508-A04-014	碳管	9.9×10 ⁻³
		13:07-14:07	HJ-200508-A04-015	碳管	1.27×10 ⁻²
		15:39-16:39	HJ-200508-A04-016	碳管	8.2×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5月11日	08:02	HJ-200508-A01-017	气袋	2.23
		10:31	HJ-200508-A01-018	气袋	2.43
		13:02	HJ-200508-A01-019	气袋	2.70
		15:32	HJ-200508-A01-020	气袋	2.73
	05月12日	08:14	HJ-200508-A01-021	气袋	2.62
		10:42	HJ-200508-A01-022	气袋	2.26
		13:16	HJ-200508-A01-023	气袋	2.32
		15:43	HJ-200508-A01-024	气袋	2.64
厂界南侧	05月11日	08:07	HJ-200508-A02-017	气袋	1.73
		10:36	HJ-200508-A02-018	气袋	1.70
		13:06	HJ-200508-A02-019	气袋	2.21
		15:37	HJ-200508-A02-020	气袋	2.25
	05月12日	08:17	HJ-200508-A02-021	气袋	2.01
		10:45	HJ-200508-A02-022	气袋	1.79
		13:19	HJ-200508-A02-023	气袋	1.68
		15:46	HJ-200508-A02-024	气袋	2.28
厂界西侧	05月11日	08:12	HJ-200508-A03-017	气袋	1.85
		10:41	HJ-200508-A03-018	气袋	1.78
		13:11	HJ-200508-A03-019	气袋	1.65
		15:42	HJ-200508-A03-020	气袋	1.76
	05月12日	08:20	HJ-200508-A03-021	气袋	1.73
		10:48	HJ-200508-A03-022	气袋	1.74
		13:22	HJ-200508-A03-023	气袋	1.73
		15:48	HJ-200508-A03-024	气袋	1.61
厂界北侧	05月11日	08:17	HJ-200508-A04-017	气袋	1.85
		10:46	HJ-200508-A04-018	气袋	1.74
		13:16	HJ-200508-A04-019	气袋	1.58
		15:47	HJ-200508-A04-020	气袋	1.80
	05月12日	08:23	HJ-200508-A04-021	气袋	1.78
		10:51	HJ-200508-A04-022	气袋	1.68
		13:25	HJ-200508-A04-023	气袋	1.58
		15:51	HJ-200508-A04-024	气袋	1.7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5月11日	08:00-09:00	HJ-200508-A01-025	吸收管	0.009
		10:30-11:30	HJ-200508-A01-026	吸收管	0.008
		13:00-14:00	HJ-200508-A01-027	吸收管	0.009
		15:30-16:30	HJ-200508-A01-028	吸收管	0.008
	05月12日	08:03-09:03	HJ-200508-A01-029	吸收管	0.010
		10:32-11:32	HJ-200508-A01-030	吸收管	0.009
		13:07-14:07	HJ-200508-A01-031	吸收管	0.011
		15:39-16:39	HJ-200508-A01-032	吸收管	0.011
厂界南侧	05月11日	08:00-09:00	HJ-200508-A02-025	吸收管	0.014
		10:30-11:30	HJ-200508-A02-026	吸收管	0.012
		13:00-14:00	HJ-200508-A02-027	吸收管	0.014
		15:30-16:30	HJ-200508-A02-028	吸收管	0.017
	05月12日	08:03-09:03	HJ-200508-A02-029	吸收管	0.012
		10:32-11:32	HJ-200508-A02-030	吸收管	0.014
		13:07-14:07	HJ-200508-A02-031	吸收管	0.014
		15:39-16:39	HJ-200508-A02-032	吸收管	0.012
厂界西侧	05月11日	08:00-09:00	HJ-200508-A03-025	吸收管	0.017
		10:30-11:30	HJ-200508-A03-026	吸收管	0.018
		13:00-14:00	HJ-200508-A03-027	吸收管	0.017
		15:30-16:30	HJ-200508-A03-028	吸收管	0.015
	05月12日	08:03-09:03	HJ-200508-A03-029	吸收管	0.017
		10:32-11:32	HJ-200508-A03-030	吸收管	0.017
		13:07-14:07	HJ-200508-A03-031	吸收管	0.019
		15:39-16:39	HJ-200508-A03-032	吸收管	0.020
厂界北侧	05月11日	08:00-09:00	HJ-200508-A04-025	吸收管	0.009
		10:30-11:30	HJ-200508-A04-026	吸收管	0.011
		13:00-14:00	HJ-200508-A04-027	吸收管	0.012
		15:30-16:30	HJ-200508-A04-028	吸收管	0.011
	05月12日	08:03-09:03	HJ-200508-A04-029	吸收管	0.013
		10:32-11:32	HJ-200508-A04-030	吸收管	0.012
		13:07-14:07	HJ-200508-A04-031	吸收管	0.011
		15:39-16:39	HJ-200508-A04-032	吸收管	0.01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0508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东侧	05月11日	08:00-09:00	HJ-200508-A01-033	吸收管	0.041
		10:30-11:30	HJ-200508-A01-034	吸收管	0.040
		13:00-14:00	HJ-200508-A01-035	吸收管	0.040
		15:30-16:30	HJ-200508-A01-036	吸收管	0.037
	05月12日	08:03-09:03	HJ-200508-A01-037	吸收管	0.038
		10:32-11:32	HJ-200508-A01-038	吸收管	0.040
		13:07-14:07	HJ-200508-A01-039	吸收管	0.039
		15:39-16:39	HJ-200508-A01-040	吸收管	0.038
厂界南侧	05月11日	08:00-09:00	HJ-200508-A02-033	吸收管	0.033
		10:30-11:30	HJ-200508-A02-034	吸收管	0.032
		13:00-14:00	HJ-200508-A02-035	吸收管	0.033
		15:30-16:30	HJ-200508-A02-036	吸收管	0.034
	05月12日	08:03-09:03	HJ-200508-A02-037	吸收管	0.030
		10:32-11:32	HJ-200508-A02-038	吸收管	0.033
		13:07-14:07	HJ-200508-A02-039	吸收管	0.031
		15:39-16:39	HJ-200508-A02-040	吸收管	0.032
厂界西侧	05月11日	08:00-09:00	HJ-200508-A03-033	吸收管	0.030
		10:30-11:30	HJ-200508-A03-034	吸收管	0.031
		13:00-14:00	HJ-200508-A03-035	吸收管	0.028
		15:30-16:30	HJ-200508-A03-036	吸收管	0.031
	05月12日	08:03-09:03	HJ-200508-A03-037	吸收管	0.030
		10:32-11:32	HJ-200508-A03-038	吸收管	0.031
		13:07-14:07	HJ-200508-A03-039	吸收管	0.030
		15:39-16:39	HJ-200508-A03-040	吸收管	0.029
厂界北侧	05月11日	08:00-09:00	HJ-200508-A04-033	吸收管	0.026
		10:30-11:30	HJ-200508-A04-034	吸收管	0.027
		13:00-14:00	HJ-200508-A04-035	吸收管	0.027
		15:30-16:30	HJ-200508-A04-036	吸收管	0.028
	05月12日	08:03-09:03	HJ-200508-A04-037	吸收管	0.026
		10:32-11:32	HJ-200508-A04-038	吸收管	0.028
		13:07-14:07	HJ-200508-A04-039	吸收管	0.027
		15:39-16:39	HJ-200508-A04-040	吸收管	0.02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区内VOCs	05月11日	08:25	HJ-200508-A16-001	气袋	5.29
		10:53	HJ-200508-A16-002	气袋	4.64
		13:23	HJ-200508-A16-003	气袋	5.49
		15:54	HJ-200508-A16-004	气袋	5.33
	05月12日	08:26	HJ-200508-A16-005	气袋	4.98
		10:55	HJ-200508-A16-006	气袋	4.97
		13:27	HJ-200508-A16-007	气袋	5.18
		15:55	HJ-200508-A16-008	气袋	5.4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废气 处理 设施前 1	05月11日	13:09-13:29	HJ-200508-A05-001	二甲苯	碳管	7299	17.4	0.127
		13:44-14:04	HJ-200508-A05-002		碳管	7805	15.4	0.120
		14:19-14:39	HJ-200508-A05-003		碳管	7795	15.2	0.118
		13:09-13:29	HJ-200508-A05-001	苯系物	碳管	7299	17.4	0.127
		13:44-14:04	HJ-200508-A05-002		碳管	7805	15.4	0.120
		14:19-14:39	HJ-200508-A05-003		碳管	7795	15.2	0.118
		13:10	HJ-200508-A05-007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7299	61.7	0.450
		13:45	HJ-200508-A05-008		气袋	7805	63.5	0.496
		14:20	HJ-200508-A05-009		气袋	7795	62.7	0.489
	05月12日	13:13-13:33	HJ-200508-A05-004	二甲苯	碳管	7809	15.6	0.122
		13:47-14:07	HJ-200508-A05-005		碳管	7788	15.7	0.122
		14:27-14:47	HJ-200508-A05-006		碳管	7793	15.7	0.122
		13:13-13:33	HJ-200508-A05-004	苯系物	碳管	7809	15.6	0.122
		13:47-14:07	HJ-200508-A05-005		碳管	7788	15.7	0.122
		14:27-14:47	HJ-200508-A05-006		碳管	7793	15.7	0.122
		13:14	HJ-200508-A05-010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7809	67.3	0.526
		13:48	HJ-200508-A05-011		气袋	7788	65.5	0.510
		14:28	HJ-200508-A05-012		气袋	7793	69.6	0.54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0050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2	05月11日	13:09-13:29	HJ-200508-A06-001	二甲苯	碳管	7767	12.8	9.94×10 ⁻²
		13:44-14:04	HJ-200508-A06-002		碳管	7791	13.7	0.107
		14:19-14:39	HJ-200508-A06-003		碳管	7753	13.9	0.108
		13:09-13:29	HJ-200508-A06-001	苯系物	碳管	7767	12.8	9.94×10 ⁻²
		13:44-14:04	HJ-200508-A06-002		碳管	7791	13.7	0.107
		14:19-14:39	HJ-200508-A06-003		碳管	7753	13.9	0.108
		13:12	HJ-200508-A06-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7767	55.6	0.432
		13:48	HJ-200508-A06-008		气袋	7791	53.7	0.418
		14:22	HJ-200508-A06-009		气袋	7753	50.4	0.391
	05月12日	13:13-13:33	HJ-200508-A06-004	二甲苯	碳管	7787	11.2	8.72×10 ⁻²
		13:47-14:07	HJ-200508-A06-005		碳管	7742	11.6	8.98×10 ⁻²
		14:27-14:47	HJ-200508-A06-006		碳管	7793	11.3	8.81×10 ⁻²
		13:13-13:33	HJ-200508-A06-004	苯系物	碳管	7787	11.2	8.72×10 ⁻²
		13:47-14:07	HJ-200508-A06-005		碳管	7742	11.6	8.98×10 ⁻²
		14:27-14:47	HJ-200508-A06-006		碳管	7793	11.3	8.81×10 ⁻²
		13:16	HJ-200508-A06-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7787	53.8	0.419
		13:50	HJ-200508-A06-011		气袋	7742	55.9	0.433
		14:30	HJ-200508-A06-012		气袋	7793	55.2	0.43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50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05月11日	13:09-13:29	HJ-200508-A07-001	二甲苯	碳管	20307	4.59	9.32×10 ⁻²
		13:44-14:04	HJ-200508-A07-002		碳管	20136	4.62	9.30×10 ⁻²
		14:19-14:39	HJ-200508-A07-003		碳管	19921	4.60	9.16×10 ⁻²
		13:09-13:29	HJ-200508-A07-001	苯系物	碳管	20307	4.59	9.32×10 ⁻²
		13:44-14:04	HJ-200508-A07-002		碳管	20136	4.62	9.30×10 ⁻²
		14:19-14:39	HJ-200508-A07-003		碳管	19921	4.60	9.16×10 ⁻²
		13:14	HJ-200508-A07-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0307	11.0	0.223
		13:50	HJ-200508-A07-008		气袋	20136	11.8	0.238
		14:24	HJ-200508-A07-009		气袋	19921	12.2	0.243
	05月12日	13:13-13:33	HJ-200508-A07-004	二甲苯	碳管	19937	3.96	7.90×10 ⁻²
		13:47-14:07	HJ-200508-A07-005		碳管	19815	3.96	7.85×10 ⁻²
		14:27-14:47	HJ-200508-A07-006		碳管	19770	4.07	8.05×10 ⁻²
		13:13-13:33	HJ-200508-A07-004	苯系物	碳管	19937	3.96	7.90×10 ⁻²
		13:47-14:07	HJ-200508-A07-005		碳管	19815	3.96	7.85×10 ⁻²
		14:27-14:47	HJ-200508-A07-006		碳管	19770	4.07	8.05×10 ⁻²
		13:18	HJ-200508-A07-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9937	11.7	0.233
		13:52	HJ-200508-A07-011		气袋	19815	12.1	0.240
		14:32	HJ-200508-A07-012		气袋	19770	10.3	0.204
注：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05月11日	15:03-15:23	HJ-200508-A08-001	二甲苯	碳管	2134	28.2	6.02×10 ⁻²
		15:47-16:07	HJ-200508-A08-002		碳管	1873	28.8	5.39×10 ⁻²
		16:28-16:48	HJ-200508-A08-003		碳管	2021	27.9	5.64×10 ⁻²
		15:03-15:23	HJ-200508-A08-001	苯系物	碳管	2134	28.2	6.02×10 ⁻²
		15:47-16:07	HJ-200508-A08-002		碳管	1873	28.8	5.39×10 ⁻²
		16:28-16:48	HJ-200508-A08-003		碳管	2021	27.9	5.64×10 ⁻²
		15:04	HJ-200508-A08-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34	95.9	0.205
		15:48	HJ-200508-A08-008		气袋	1873	97.1	0.182
		16:29	HJ-200508-A08-009		气袋	2021	98.2	0.198
	05月12日	15:08-15:28	HJ-200508-A08-004	二甲苯	碳管	1889	30.2	5.70×10 ⁻²
		15:51-16:11	HJ-200508-A08-005		碳管	2034	28.4	5.78×10 ⁻²
		16:33-16:53	HJ-200508-A08-006		碳管	1923	28.0	5.38×10 ⁻²
		15:08-15:28	HJ-200508-A08-004	苯系物	碳管	1889	30.2	5.70×10 ⁻²
		15:51-16:11	HJ-200508-A08-005		碳管	2034	28.4	5.78×10 ⁻²
		16:33-16:53	HJ-200508-A08-006		碳管	1923	28.0	5.38×10 ⁻²
		15:09	HJ-200508-A08-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889	87.2	0.165
		15:52	HJ-200508-A08-011		气袋	2034	88.7	0.180
		16:34	HJ-200508-A08-012		气袋	1923	94.4	0.18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05月11日	15:03-15:23	HJ-200508-A09-001	二甲苯	碳管	3367	3.25	1.09×10 ⁻²
		15:47-16:07	HJ-200508-A09-002		碳管	3337	2.62	8.74×10 ⁻³
		16:28-16:48	HJ-200508-A09-003		碳管	3328	3.29	1.09×10 ⁻²
		15:03-15:23	HJ-200508-A09-001	苯系物	碳管	3367	3.25	1.09×10 ⁻²
		15:47-16:07	HJ-200508-A09-002		碳管	3337	2.62	8.74×10 ⁻³
		16:28-16:48	HJ-200508-A09-003		碳管	3328	3.29	1.09×10 ⁻²
		15:06	HJ-200508-A09-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367	4.75	1.60×10 ⁻²
		15:50	HJ-200508-A09-008		气袋	3337	4.94	1.65×10 ⁻²
		16:31	HJ-200508-A09-009		气袋	3328	5.03	1.67×10 ⁻²
		14:55-15:00	HJ-200508-A09-013	二氧化硫	/	3367	<3	5.05×10 ⁻³
		15:37-15:42	HJ-200508-A09-014		/	3337	<3	5.01×10 ⁻³
		16:18-16:23	HJ-200508-A09-015		/	3328	<3	4.99×10 ⁻³
		14:55-15:00	HJ-200508-A09-013	氮氧化物	/	3367	<3	5.05×10 ⁻³
		15:37-15:42	HJ-200508-A09-014		/	3337	<3	5.01×10 ⁻³
		16:18-16:23	HJ-200508-A09-015		/	3328	<3	4.99×10 ⁻³
	05月12日	15:08-15:28	HJ-200508-A09-004	二甲苯	碳管	3347	2.93	9.81×10 ⁻³
		15:51-16:11	HJ-200508-A09-005		碳管	3337	2.89	9.64×10 ⁻³
		16:33-16:53	HJ-200508-A09-006		碳管	3326	2.88	9.58×10 ⁻³
		15:08-15:28	HJ-200508-A09-004	苯系物	碳管	3347	2.93	9.81×10 ⁻³
		15:51-16:11	HJ-200508-A09-005		碳管	3337	2.89	9.64×10 ⁻³
		16:33-16:53	HJ-200508-A09-006		碳管	3326	2.88	9.58×10 ⁻³
		15:11	HJ-200508-A09-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347	4.33	1.45×10 ⁻²
		15:54	HJ-200508-A09-011		气袋	3337	4.57	1.53×10 ⁻²
		16:36	HJ-200508-A09-012		气袋	3326	4.31	1.43×10 ⁻²
		14:58-15:03	HJ-200508-A09-016	二氧化硫	/	3347	<3	5.02×10 ⁻³
		15:41-15:46	HJ-200508-A09-017		/	3337	<3	5.01×10 ⁻³
		16:23-16:28	HJ-200508-A09-018		/	3326	<3	4.99×10 ⁻³
		14:58-15:03	HJ-200508-A09-016	氮氧化物	/	3347	<3	5.02×10 ⁻³
		15:41-15:46	HJ-200508-A09-017		/	3337	<3	5.01×10 ⁻³
		16:23-16:28	HJ-200508-A09-018		/	3326	<3	4.99×10 ⁻³

注: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喷塑废气排气筒	05月11日	09:21-09:31	HJ-200508-A10-001	颗粒物	滤筒	3157	<20	5.88×10 ⁻²
		09:33-09:43	HJ-200508-A10-002		滤筒	3149	<20	5.31×10 ⁻²
		09:45-09:55	HJ-200508-A10-003		滤筒	3135	<20	5.78×10 ⁻²
	05月12日	09:27-09:37	HJ-200508-A10-004	颗粒物	滤筒	3180	<20	5.87×10 ⁻²
		09:40-09:50	HJ-200508-A10-005		滤筒	3168	<20	5.69×10 ⁻²
		09:52-10:02	HJ-200508-A10-006		滤筒	3164	<20	6.08×10 ⁻²
胶合锅炉排气筒	05月11日	08:44-08:49	HJ-200508-A15-001	二氧化硫	/	155	9	2.32×10 ⁻⁴
		08:51-08:56	HJ-200508-A15-002		/	157	6	2.36×10 ⁻⁴
		08:58-09:03	HJ-200508-A15-003		/	155	5	2.32×10 ⁻⁴
		08:44-08:49	HJ-200508-A15-001	氮氧化物	/	155	53	2.45×10 ⁻³
		08:51-08:56	HJ-200508-A15-002		/	157	94	4.40×10 ⁻³
		08:58-09:03	HJ-200508-A15-003		/	155	113	5.18×10 ⁻³
	05月12日	08:46-08:51	HJ-200508-A15-004	二氧化硫	/	154	5	2.31×10 ⁻⁴
		08:53-08:58	HJ-200508-A15-005		/	152	7	2.28×10 ⁻⁴
		09:02-09:07	HJ-200508-A15-006		/	151	4	2.26×10 ⁻⁴
		08:46-08:51	HJ-200508-A15-004	氮氧化物	/	154	90	4.07×10 ⁻³
		08:53-08:58	HJ-200508-A15-005		/	152	103	4.59×10 ⁻³
		09:02-09:07	HJ-200508-A15-006		/	151	118	5.24×10 ⁻³

注: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15m。胶合锅炉排气筒高度8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O"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06月05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C

委托方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巷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5.11-2020.05.1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5月11日	生产噪声	12:30	57.2
	05月12日	生产噪声	14:06	56.5
厂界南侧	05月11日	生产噪声	12:38	55.1
	05月12日	生产噪声	14:13	55.9
厂界西侧	05月11日	生产噪声	12:40	55.4
	05月12日	生产噪声	14:20	55.5
厂界北侧	05月11日	生产噪声	12:48	57.5
	05月12日	生产噪声	14:27	56.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08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JFW

审核人: JFW

批准人: JFW

签发日期: 22 年 06 月 05 日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2 日,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企业老厂区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沈宝路,主要从事钢木门、木门、金属门等制造和销售。企业于 2011 年委托编制了《年产 6 万樘防盗门、钢木门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审批文号为武环建【2011】24 号),该项目未实施验收工作,后因生产规模扩大,于 2015 年 1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樘防盗门、防火门、钢木门、木门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武义县环保局批复(文号为武环建【2015】47 号),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验收(验收文号为金环验武【2020】66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 20 万樘防盗门、防火门、钢木门、木门。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6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0楹金属门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0楹金属门项目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综合污水	1.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絮凝+混凝+沉淀+砂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喷淋废水和市政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胶合废气		
	固化废气		
	喷塑粉尘	通过脉冲反吹式滤芯回收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喷塑设备自带一套二级滤芯除尘设备,废气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调漆、喷漆废气	喷漆房整体密闭,人员进出口设置软帘,对车间内废气整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水喷淋+除湿器	目前,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废气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烘箱工件进出口设置气幕隔断并在气幕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同排入处理设备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	/	目前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漆渣		
	废液压油		
	污泥		
	废活性炭	委外处置。	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卖给永康市志大五金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噪声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区（经纬度：E119° 54' 0"，N28° 57' 36"）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区（经纬度：E119° 54' 0"，N28° 57' 36"）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 6000 框金属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规模为年产 5700 框金属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一致

3	1.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芬顿+混凝+沉淀+砂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喷淋废水和市政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一致
4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胶合废气、固化废气、喷漆粉尘通过脉冲反吹式滤芯回收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喷漆废气 喷漆房整体密闭，人员进出口设置软帘，对车间内废气整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水喷淋+除湿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烘箱工件进出口设置气幕隔断并在气幕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加强车间通风。目前，喷漆设备自带一套二级滤芯除尘设备，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同排入处理设备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6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6-7.48、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30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3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9.2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7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苯系物（二甲苯）最大1h浓度均值为 $4.60\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9.26 \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11.6\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2.35 \times 10^{-3}\text{kg}/\text{h}$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苯系物（二甲苯）最大1h浓度均值为 $3.05\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1.02 \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4.91\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1.64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达到，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5.66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特别排放限值，胶合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87\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29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1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32\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二甲苯）浓度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VOCs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1h浓度均值为 $5.2\text{mg}/\text{m}^3$ 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5.1-57.5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冲床噪声值为85.2-85.5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金属门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施纯波

孙阳鸣

郑明

黄浩

赵伟

浙江大富源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樘金属门项目

固体废物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工业区块，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浙江大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
武文县茭道镇胡宅室
年 月 日
单位

竣工环境
道镇胡宅墾工
日
单位

会议地点：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区，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